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企业法人和自然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设立后，承继原大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全部法人机构的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

第三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以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本行股东按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并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

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金融方针政策，并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

第六条 本行注册名称：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大连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Dal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缩写：DLRCB

第七条 本行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A区1栋-A1号

邮政编码：1166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生效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十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控制为保障，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为“三农”经济、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切实维护存款人利益，以优良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全力支持经济发展，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业务辐射力和区域影响力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十二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依法、合规、审慎经营，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三条 本行的业务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结算业务；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十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一节　股份

第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9,623,405 元，实收资本为 5,149,623,405 元。

第十五条　本行发行的总股份为 5,149,623,40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行股份全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本行股份由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并一次性足额缴纳。

第十七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单个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以及本行职工持股总额占本行股份总额的比例均应当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

本行前十名企业发起人名单（成立时）如下:

序号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75608204-2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 128 号工业团地管理中心北四楼	40,000	10.00
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111965-7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	40,000	10.00
3	大连机车商业城有限公司	73644870-5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99D 号	40,000	10.00
4	大连良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42598-7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	20,000	5.00
5	大连光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12785-8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298 号	20,000	5.00
6	大连恒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725519-2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白云新村山庄北二街 2 号	20,000	5.00
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75609922-3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红梅	14,000	3.50

	宏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区 19 号楼 1-3-1		
8	青岛仁禾生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906153-8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李园办事处东七里河子村	10,885	2.72
9	大连川王府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11847337-2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3 号	10,000	2.50
10	辽宁大河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75808-7	辽宁省锦州市北镇市沟帮子镇沟广大街 18 号	10,000	2.50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发起人名单（成立时）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文成	210213199110252544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听涛里 88 号	2,800	0.70
2	毕建波	21021919560629611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兰亭园 23 号 1-2-1	2,000	0.50
3	张悦满	210221196004020551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星街 92 号 1-5-1	1,800	0.45
4	吴敬美	210219197212230548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连胜街 103 号 2-9-1	1,500	0.38
5	钟　铭	120110196906280321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红叶广场 6 号 1-2-1	1,500	0.38
6	李　洋	210283198510160037	辽宁省庄河市新华小区 26 号 1-5-1	1,000	0.25
7	杨英华	210222195806031748	辽宁省普兰店市商业大街 100 号 1-3-5	941	0.24
8	徐庆枝	21020419571020578X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华街 63 号 1-3-3	817	0.20
9	娄　河	210782196511060232	辽宁省北镇市沟帮子镇站前路 6 号	645	0.16
10	张　筠	210203198412256025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28 号 1-1	600	0.15

第十八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份，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要求退股，但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由本行回购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本行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

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本行向股东签发记名股票，股票是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和按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应载明如下事项:

（一）本行全称;

（二）本行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持有股票的股东姓名或名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的组织机构代码;

（五）股票编号。

第二十一条 股票须经董事长签名并加盖本行公章后生效。本行公章或董事长签名可以采用印刷形式。

第二十二条 股东所持有的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本行申请补发股票。

第二十三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股权转让、质押情况;

（五）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六）适用法律规定需载明的其他事项。

股东名册是本行向股东履行义务的依据，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应及时通知本行变更股东名册。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适用法律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发行新股，应由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做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方式;

（三）新股发行价格;

（四）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五）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和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后办理。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后，可以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适用法律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股东依据本条第(四)项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股份收购价格不得高于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在符合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股份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本行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第二十九条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司法强制处置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本行股份转让以后的持有人（受让人），必须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股东资格及持股比例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行 1000 万股以下的单户股份转让，转让股东应向本行股权管理部门如实申报拟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和转让对象的基本资料，并提供股份转让文件和拟转让股份的股票。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有权签批人审批同意后，股东应依法到股权托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股权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并换发股票。

本行 1000 万股以上的单户股份转让，转让股东应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转让申请并如实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董事会应在接到申请及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按有关规定对申请的股份转让做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并将该决议送达申请股东。董事会做出不批准决议的，应在决议中说明理由。董事会批准转让股份的，股东应依法到股权托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股权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并换发股票。

单一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通过小股东转让或其他形式受

让本行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1%的，应当报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批准，本行不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股份变更涉及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当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因股份或其他事项变更，涉及到股东名册登记变更事项的，应携带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到本行股权管理部门及股权托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需要换发股票的，到本行股权管理部门换发股票。

因自然人股东死亡而发生股份继承的，继承人应在继承事实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持有效证明文件，到本行股权管理部门及股权托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股权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并换发股票。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本行有逾期未清偿债务的，在该债务未清偿前，未经本行同意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继承、赠与或质押。

第三十五条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限制其行使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股东在本行如有派出董事、监事的，应限制其派出董事、监事行使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的表决权。

股东将本行股票质押的，需符合适用法律、本章程及本行股份管理办法的要求。股份管理相关办法由本行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合法持有本行股份并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上的自然人和法人。本行股东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资格和条件。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本行终止或清算时，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剩余财产分配;

（八）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六）项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向本行提供书面申请和股票原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适用法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形式、表决方式违反适用法律或本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二）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按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按规定以所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

（四）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况外不得抽回股份;

（五）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六）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八）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九）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被其他公司兼并时，法人股东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十）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一）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二）如股东存在未清偿本行逾期债务的情形，则在该债务未清偿之前，暂停其行使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债务，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债务。该股东如有推荐本行董事、监事的，暂停行使其派出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权；

（十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在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四）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五）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

东和本行利益;

（十六）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七）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当支持本行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且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第四十二条 本行出现支付风险时，股东应配合本行采取必要措施。在本行有借款已到期的要立即偿还，未到期的力争提前偿还，以履行股东责任。

第四十三条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对同一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股东的关联企业授信余额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授信余额合并计算。单一股东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性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办法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和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该事项所涉及标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本行发行债券或者上市做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一）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三）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十四）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为准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五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做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非职工监事提名方式参照董事提名方式。

（四）提案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五）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非职工监事）职务的，在其任期届满或者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非职工监事（董事）候选人。

（六）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经党委会讨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党委会讨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以监事会决议做出。

（七）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义务。

（八）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提名提案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年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或予以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或予以公告，但遇极特殊情况除外。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书面形式做出;

（二）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预计期限;

（三）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大会因正当理由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具能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应提供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外，还应出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自然人股东本人和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为亲自出席。

第五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依法载明委托权限。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未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授权的范围;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本行置备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名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时，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会议登记终止。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包括通知、提案机制、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和程序、会议记录及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等。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机密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在股东大会上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提案，应当对每一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或变更，否则，有关变更或修改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额统一行使相应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当场清点并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一）、（十四）项所述事项及除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三）中罢免独立董事及（七）、（八）、（九）、（十二）、（十三）项所述重大事项，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事项，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将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并应在会上宣布。所有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签名。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或者备案。

第五章 党 委

第八十条 本行设立中共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行党委”）和大连市纪委监委驻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第八十一条 本行党委设委员 5 名至 9 名，最多不超过 11 名。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设党委副书记 1 至 2 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八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本行党委根据需要设立党委工作部门，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根据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变化情况，及时设立、调整党的基层组织。

第八十三条 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研究决定“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八十四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大连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安排。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酝酿、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对选人用人的标准、程序等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负责本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等事项以及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研究其他应由本行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八十五条 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委员在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决定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会的研究决定在依法决策中得到体现和落实。

第八十六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八十七条　本行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本行董事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董事会人数 2/3 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 2/3 的;

（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或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撤换董事的议案时，相关董事有权出席会议并做出陈述和解释，股东大会应当在听取董事的陈述解释后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 2/3 时，在新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履行其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明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交接手续。

第九十一条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并应当持续地了解和关注本行的情况，对本行事务通过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 1/3。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年限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九十四条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外，拟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人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八）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九十六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果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

独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报告情况。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 2/3 的，或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 2/3 时，及/或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继任独立董事前，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

除前款所列明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要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 11-15 名（单数）董事组成。

董事分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股权董事。执行董事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总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四）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五）制定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六）制定本行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投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1.5%的事项，以及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金额达到或者超过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 15%的事项，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九）审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批本行数据治理重大事项；

（十一）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三）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十五）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

（十八）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做出书面说明。未经行长提名，董事会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及时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对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关

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三）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

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且不应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董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董事的权利，委托董事仍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说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具体事由、方案及内容，并提供相关的资料，由董事长确定交由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或者将该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的，应当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将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应当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董事提出回避请求。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涉及到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述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或者备案。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本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务。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本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本行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担任，不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1/3。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

可邀请本行非该委员会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可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评估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对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初步审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理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

的风险控制情况，督促采取措施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意见，推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有关三农金融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的落实，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定期向董事会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执行等情况，审议信息科技工作年度规划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年度报告，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相关制度和有关重大事项，监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连任。

监事、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或除前述规定以外的高级管理人

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起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协调本行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四）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拟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六）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及相关资料，董事会印章等;

（七）负责处理本行股份管理等方面的日常事务;

（八）协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章程中关于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设行长 1 人，副行长若干，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由董事会聘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定本行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拟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层成员；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并决定其薪酬和奖惩；

（九）制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或授权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十一）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二）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或由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授权一名副行长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长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管理、授信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行长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并接受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质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行长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积极配合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

第一百四十四条 行长履行职责时，可以召开行长办公会议。行长办公会议由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行长确定的相关管理人员组成，由行长召开并主持。

第一百四十五条 行长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资产负债管理、财务审批、授信审批、资产处置、经营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经行长授权，向高级管理层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行长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长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前述人员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建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与本行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机制。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做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并由本行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和撤换。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权限。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或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监事会人数 2/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

报告。除前款所列明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监事履职时违反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或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实行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年限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外部监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每年至少为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应按照

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外部监事因职务变动不符合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 2/3 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因外部监事的辞职导致本行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人数 2/3 时，及/或外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继任外部监事前，外部监事应继续履行职务。

除前款所列明情形外，外部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由 9-13 名（单数）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 1/3，外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行为的情况;

（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三）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离任审计方案;

（四）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以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五）监督本行财务;

（六）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七）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

（八）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十二）制定、修改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审计结果应当及时报送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并应于会议召开 7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

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外部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授权书应当载明监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委托监事仍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监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采用书面传签表决形式的，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应当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审议的有关提案和报告，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行相关人员、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回复监事会提出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相关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或者备案并作为本行档案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可下设办公室，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和监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事务。

第四节 监事长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务。监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六）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五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监事担任，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的拟决议事项可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向监事会提供意见，或根据监事会授权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监事会制定。

第一百八十条　除监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监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会对本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审核监督的工作计划；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经监事会同意后实施；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方案；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督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

第一百八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

并提出建议；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人选建议；研究监事的考核标准，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拟定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报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向监事会提出监督建议；对本行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向监事会提出监督建议；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经监事会同意后实施；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离任审计方案；对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向监事会提出相关监督建议；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监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审计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

第九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责任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由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任职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六）本人或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未能按期偿还的;

（七）本人或其配偶不能按期偿还从本行获得的贷款的;

（八）本人、其配偶或本人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持本行 5%以上股权，且从本行获得的贷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

（九）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贷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能够证明贷款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在其他经济组织任职，且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职务存在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

（十一）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的人员;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的人员;

（十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选举或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本行资金;

（二）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规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五）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八）违反对本行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政策的要求;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分配权、表决权;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

（六）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所负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期间或任期届满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决议解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在任职期间擅

自离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其他相关附表;

（六）财务报表附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除法定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

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二）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本行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第二百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可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内部审计体系，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审人员工作职责等，为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开展提供必要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公正、有效地评价本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百零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审计，监督整改落实等。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应当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

比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不得存在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等。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内部及相关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一）以媒体公告或本行网站披露方式进行;

（二）以当面口头通知或电话方式送出;

（三）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以专人送出;

（六）本章程或召集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通知以媒体公告或本行网站披露方式进行的，以第一次媒体公告刊登日或本行网站披露日为送达日期；以当面口头通知或者电话方式进行的，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寄出日起第 5 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股东大会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

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清算和解散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续存，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中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章程报有关主管机构登记、核准、审批时需要进行修改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做出相应修改，并无需再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本行住所、邮政编码、前十户企业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发生变更，本行应对本章程记载作相应修改，该等修改无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做出上述修改后，本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到本行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本行章程修改备案。

第二百三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章程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少于”、“至少”都含本数；“少于”、“不足”、“过”、“超过”、“以

下”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指持有本行5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小股东”指持股总额在本行股份总额1‰以下的股东。

（四）“主要股东”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2018]第1号令）相关规定确定。

（五）“关联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关系”按照适用法律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六）“高级管理人员”指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除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其余表述的“日”均指自然日。

（八）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九）“近亲属”是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后，即成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